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中包含国有企业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需要经过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事前论证及审核。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2 月 8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交易对方涉及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詹鹏飞先生在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构成了公司关联方。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詹鹏飞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江西抚州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并同意与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抚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入园合同》。三方拟合作成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性平台，由项目公司负责合作事宜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合作方案的框架内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并依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占总投额度内具体投资数额进行相应调整，决定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人选及项目公司设立等事宜。现三方拟在江西抚州设立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为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 亿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出资比例为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3.12 亿元，所占比例为 24%；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 3.12 亿元，所占比例为 24%；公司出资额 6.76 亿元，所占比例为 5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房地产、建材、建筑行业、园林绿化、公用事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等（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公司委派刘建华、苏桓和詹鹏飞 3 人为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委派 1 人。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三方各委派 1 人，公司委派李延平为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并批准《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书。

由于公司出资设立的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詹鹏飞先生在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关联方。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詹鹏飞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 2017-0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